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楊世瑜

上列聲請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許櫻子等人間
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
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280建號之土地暨
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